



敬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 知识产权快讯

你在中国的知识产权顾问

摘要

驰名商标认定，证据是关键



很多国外客户的商标在中国具有很高知名度，但在实际案件中，往往因为缺乏充足的书面证据证明商标的驰名情况，而不能得到《商标法》有关驰名商标的保护。本文重点介绍驰名商标认定对证据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商标的注册使用情况、生产销售情况、广告宣传情况、获奖情况、受保护记录

五个方面。企业可以参照上述五组证据要求保存、收集商标驰名证据，尤其对于企业的核心品牌，应积极准备充足的证据材料，以寻求驰名商标保护。

2011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

2012年4月11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的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包括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7件，行政案件2件，刑事案件1件。该10大案件涉及了网络商标侵权、外国商品的特有名称保护、知名服务特有名称保护、网络著作权、软件著作权

权、网络运营商的不正当竞争及医药领域专利创造性认定等典型问题，为将来类似案件的审理，尤其是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提供了有益启示和指导。



执行编辑：王敬
高级编辑：蒋远东
Joe Rocha III
编辑及设计：
Joe Rocha III

驰名商标认定 证据是关键



在2009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敬海知识产权法讯中，我们介绍了驰名商标保护的体系和主要法律法规。很多国外客户的商标在中国具有很高知名度，但在实际案件中，往往因为缺乏充足的书面证据证明商标的驰名情况，而不能得到《商标法》有关驰名商标的保护。因此，本期我们将重点介绍驰名商标认定对证据方面的要求，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为证明商标的驰名情况，通常需要提供五个方面的证据材料。

一、商标的注册使用情况。

1. 商标最早申请日、申请人、注册日等；如有转让、变名等情况应一一列明；如有许可使用等情况应列明（注意：如有许可使用的情况，本文中所有证明驰名情况的证据必须均为商标实际使用人的）。
2. 权利状况：最早使用日期（应以有证据证明的使用日期为准）。
3. 在其他类别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注册情况。

二、生产销售情况。

1. 申请人主要经济指标：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等。（必须有审计报告或统计局、税务局、海关出具证明）
2. 全国同行业排名：出证机

构的资质；具体哪项经济指标、年份、具体排名情况。

3. 销售区域：国内以省为单位；国外以国为单位；列明的区域必须有相应发票、报关单等证据在案佐证。



三、广告宣传情况。

1. 宣传形式及载体：每种宣传形式应列明具体内容及相应年份。
2. 广告费（万元）：年份、广告费（必须经审计）
3. 持续时间：主办人应依据上述第1项中的证据确定时间，不得随意填写当事人自称的持续时间。
4. 影响范围：主办人应依据上述第1项中的证据确定范围，不得随意填写当事人自称的影响范围。

四、获奖情况。

1. 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企业所颁发的奖励，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获得质量认证等，不属于获奖）

2. 商标：针对商标所颁发的奖励，如“著名商标”等。
3. 申请人产品：针对使用商标的产品所颁发的奖励，如“名牌产品”“科技进步奖”等。

以上三部分获奖情况只填写省、部级以上奖项，需列明颁奖时间、奖项名称、颁奖单位。

五、受保护记录。

1. 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应有相应法院判决书、《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2. 遭受侵权保护记录：应有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立案书、决定书、判决书等在案佐证。

驰名商标的认定，证据是关键。因此，为了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企业可以参照上述五组证据要求保存、收集商标驰名证据，尤其对于企业的核心品牌，应积极准备充足的证据材料，以寻求驰名商标保护。

作者：向少云



2011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2012年4月11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的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包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7件，行政案件2件，刑事案件1件。

1、淘宝网商标侵权纠纷案

原告因杜国发在淘宝网上销售与自己的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的服装，并在要求淘宝公司采取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无果后，遂将杜国发和淘宝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杜国发、淘宝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00元。

二审法院认为，淘宝公司知道杜国发利用其网络服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未采取必要的能够防止侵权行为发生的措施，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与杜国发承担连带责任。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在本案中确定了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承担帮助侵权责任的过错判断标准，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所提供的服务实施侵权而没有财务适当措施避免侵权行为发生，应当与用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2、“拉菲”商标纠纷案

被告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在其葡萄酒产品、网站和宣传手册中使用“Lafite Family”、“拉菲世族”及图形标识，对其历史渊源的介绍与原告尚杜公司历史部分相同。湖南生物医药集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原告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向长沙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金鸿德公司停止在继续使用侵权商标，被告生物医药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及使用宣传资料。

二审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文字和标识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

本案明确了对于外国商品的特有名称的保护，中国境内公众对于品牌的熟悉程度应是重要的参考条件，而商品在国外的知名度可以作为认定国内知名度的参考条件。

3、“大运”与“江淮”汽车商标纠纷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2005年以来在其生产的汽车上使用椭圆形加五叉星标识，并进行大量持续不断的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该标识于2005年申请注册，但没有被核准，为未注册商标。广州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07年被核准注册第4233581号和第4425670号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2类汽车上。2010年红太阳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始在媒体上大规模宣传该注册商标。2010年3月26日，红太阳公司向江淮股份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江淮集团随之提起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讼。

一审法院以双方商标不构成近似为由判决江淮集团与江淮股份不侵犯红太阳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红太阳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涉及多起关联民事、行政纠纷案件及行政

争议，最高人民法院三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和解，双方最终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并就后续的商标注册和使用进行了约定。至此，双方多年的多起诉讼以及争议圆满解决。

本案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并不复杂，但因涉案双方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所以人民法院促成双方和解更加有利于双方企业的发展和合

4、空调器“舒睡模式”专利侵权纠纷案

原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制造、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美的分体式空调器”侵犯其“控制空调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本案中法院在准确认定事实基础上，就技术特征的认定、赔偿数额的确定、侵权赔偿数额与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等问题深入的分析，对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5、百度MP3搜索著作权纠纷案

环球唱片有限公司、华纳唱片有限公司、索尼音乐娱乐香港有限公司发现其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128首歌曲在百度网站MP3栏目中通过搜索框、榜单等模式，提供了链接以及相应的在线试听和下载服务。三家公司认为百度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对上述歌曲录音制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决赔偿其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百度公司设置搜索框供网络用户输入关键词搜索歌曲的行为以及设置榜单等模

2011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式，均不能证明其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录音制品侵权，故不构成对三大唱片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二审审理中，经过多次调解，最终使双方在达成根本版权许可协议的基础上，就涉案纠纷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和反盗版协议。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衍生出来的数字化产品会带来新的知识产权的问题，在本案中，不仅促进了权利人和作品使用者时间的合作，有效限制网络盗版的传播，而且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达成了“双赢”的局面。

6、“3Q”之争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腾讯科技公司为QQ软件的著作权人，2010年其将QQ软件的运营和专有使用权许可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涉案软件“360隐私保护器”由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开发，通过“360网”发行。“360网”由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业务，但主办单位登记为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60隐私保护器”只针对QQ软件进行监测和评价，“360网”在其360安全中心、360论坛等网页发布关于QQ软件窥探用户隐私的多篇文章。腾讯科技公司和腾讯计算机公司认为三被告捏造事实，损害其商业声誉，构成商业诋毁，故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三被告在网络服务、用户市场、广告市场等网络整体服务市场中存在竞争关系。涉案产品对QQ软件的监测缺乏客

观公正性，而发布的相关文章存在不实的描述和评价，上述行为足以误导用户产生不合理的联想，对原告有一定程度的贬损。据此，一审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本案中主要涉及用户业务不同的网络运营商在竞争法意义上竞争关系的界定，以及对互联网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阐释，同时涉案公司的社会影响巨大，可以对网络行业的竞争行为起到规范指引作用。

7、“开心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开心人公司认为千橡互联公司和千橡网景公司使用“开心”作为网站名称、使用“kaixin.com”域名的行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对其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开心网”的仿冒，构成不正当竞争；在网站首页使用苹果笑脸与“开心网”文字组合标志，构成对“开心网”（kaixin001.com）网站首页星形笑脸及“开心网”文字组合标志这一知名服务特有装潢的仿冒，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判决千橡互联公司、千橡网景公司不得在提供社会性网络服务中使用与原告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开心网”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并赔偿原告40万元。

二审法院认为，原告通过“开心网”（kaixin001.com）提供的社会性网络服务在2008年3月之后的较短期间即已构成知名服务，该网站名称作为网络用户识别该服务的最重要途径，构成该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被告千橡互联公司在明知“开心网”（kaixin001.com）提供的社会性网络服务已构成知名服务

的情况下，使用该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开心网”作为网站名称，在相同行业和领域中向公众提供社会性网络服务，使网络用户对二者提供的服务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本案中，法院确定了具有知名度的社交网站名称可以作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处理结果对网络秩序起到了示范效应。

8、“卡斯特”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行政纠纷案

李道之为指定使用在第33类“果酒（含酒精）”等商品上的“卡斯特”商标（即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2005年7月，法国卡斯特公司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以连续3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涉案商标。商标局以李道之未在法定期间内提交其使用涉案商标的证据材料为由，决定撤销涉案商标。

李道之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提交相关证据。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撤销商标局决定、涉案商标予以维持的决定。

法国卡斯特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维持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

法国卡斯特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认为，综合李道之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在商业活动中对涉案商标进行公开、真实的使用。至于涉案商标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中是否违反进口、销售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并非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所要规范和调整的问题。因此裁定驳回了法国



2011年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10大案件

卡斯特公司的再审申请。

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的目的在于激活商标清理闲置商标，撤销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只要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使用了注册商标，且没有违反商标法规定，就不应撤销。

9、“抗β-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发明专利无效案

广州威尔曼公司是“抗β-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本专利，双鹤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本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广州威尔曼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

二审法院认为，专利权人有关对比文件公开的联合用药与涉案专利中的复方制剂系完全不同的概念，二者具有本质区别，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以及专利复审委决定；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临床联合用药与复方制剂虽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性质有所不同，但亦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在临床联合用药公开了足够的技术信息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中获得相应的技术启示。在对比文件公开了丰富、详实的技术内容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已能获得足够的启示并有足够的动机，获得涉案专利技术。据此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决定及一审判决。

本案中涉及到医药领域内的诸多典型法律问题，具有较大影响，受到业界关注，再审判决就复

方制剂产品专利的创造性认定，权利要求解释、授权标准与相关行政法规关于药品方面的相互关系，专利说明书等法律问题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对于医药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和保护都具有重要意义。

10、非法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罪案

被告人鞠文明在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下载了该公司的OP系列人机监控软件V3.0等软件。后于2008年8月与被告人徐路路、华轶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用其非法获取的上述OP系列人机监控软件生产与信捷公司同类的文本显示器。

一、二审法院均认为：通过对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人软件的程序比对，并结合被告人擅自下载权利人软件的事实，足以认定三被告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本案中，涉案文本显示器的价值主要在于实现其产品功能的软件程序，而非硬件部分，涉案软件著作权价值为其主要价值构成，因此，以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作为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案通过对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人软件的程序对比，并结合案件事实，认定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并以侵权产品整体销售价格计算非法经营额，以此定罪量刑，加大了对隐蔽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打击。

作者：蒋远东/向少云

广州

Tel. (+8620) 8393 0333
Fax (+8620) 3873 9633
info@wjnc.com

上海

Tel. (+8621) 5887 8000
Fax (+86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

天津

Tel. (+86 22) 5985 1616
Fax (+86 22) 5985 1618
tianjin@wjnc.com

厦门

Tel. (+86 592) 268 1376
Fax (+86 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

北京

Tel. (+86 10) 5785 3316
Fax (+86 10) 5785 3318
beijing@wjnc.com

深圳

Tel. (+86 755) 8882 8008
Fax (+86 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

青岛

Tel. (+86 532) 8666 5858
Fax (+86 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

福州

Tel. (+86 591) 885 22000
Fax (+86 591) 835 49000
fuzhou@wjnc.com

海口

Tel. (+86 898) 6672 2583
Fax (+86 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